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
基金主代码		08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4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509,387.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未作约定。

2、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1191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10.08%。

3、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三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26.2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4月13日	
除息日	–	2018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4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4月17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管理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管理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管理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管理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管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徽商银行、大连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星展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2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0日下午2: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3)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文琛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公司股本总数为176,978,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名,代表公司股本总数为169,804,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5%,其中4名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数158,938,736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174,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040,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65,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174,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18,014,68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25,32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 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 18,014,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反对: 2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周小龙和蔡丛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蔡丛丛律师、周小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发布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10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0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统计文件,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69,804,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536%,其中4名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数158,938,736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最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74,63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06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姚文琛、姚炯斌、姚硕榆、唐霞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18,014,686股,反对:25,320股,弃权: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8,014,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反对:2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前述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蔡丛丛 律师
周小龙 律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2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发布《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简称“黑猫气化”)拟向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汇金物流”)采购募集资金筹建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所需钢材、设备、线缆等货物。根据黑猫气化和汇金物流签订的《买卖合同(货物采购框架协议)》及《关于对买卖合同(货物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买卖合同标的物按照黑猫气化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清单(包含名称、材质/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执行,包含:化工焦加压气化炉系统设备共6亿元、备品备件1亿元,预计总金额7亿元(含税)。

2017年11月29日,黑猫气化根据合同约定向汇金物流支付了2.1亿元预付款。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陕西省环保厅《征求〈陕西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征求意见稿)〉和〈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文件精神,陕西省拟2018年-2020年三年内累计削减煤炭消费总量1,500万吨,同时禁止新建耗煤项目,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化肥、水泥、陶瓷、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砖瓦窑等行业企业。受上述环保政策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经黑猫气化与汇金物流友好协商一致,双方拟中止上述《买卖合同(货物采购框架协议)》和《关于对买卖合同(货物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采购交易,双方已于2018年4月9日签署《关于《买卖合同(货物采购框架协议)》及《关于对买卖合同(货物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中止协议》,汇金物流于2018年4月10日已将黑猫气化预付的2.1亿元款项全额返还至黑猫气化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开户的银行账号为916011580000028189的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关于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	
基金主代码	003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限额的起始日	2018年4月12日
	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46	003871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18年4月12日起,本基金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 (含转换转入) 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但由于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8-02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谢小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谢小强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谢小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谢小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谢小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享量化
基金主代码		5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在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配置优化
基金主代码		58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 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在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惠家保代”)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金惠家保代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4】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金惠家保代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金惠家保代上报费率为准。具体折扣费率请参见金惠家保代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惠家保代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金惠家保代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惠家保代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惠家保代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金惠家保代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金惠家保代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557333

公司网址:www.jhj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惠家保代”)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4月13日起通过金惠家保代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5830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3.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4.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5.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7
16.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7.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18.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9.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20.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21.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22.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958/000959
23.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24.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25.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级	003588
26.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金惠家保代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金惠家保代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金惠家保代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金惠家保代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金惠家保代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金惠家保代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金惠家保代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6.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7.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8.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9.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958/000959
20.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21.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22.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级/B级	003588/003589
23.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4.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